

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经院办〔2017〕7号

关于发布经贸管理学院学科竞赛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办：

现将《经贸管理学院学科竞赛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发布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经贸管理学院

2017年12月6日

经贸管理学院学科竞赛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实施细则

根据《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多出研究成果，结合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替代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替代工作的审核认定。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系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学科竞赛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

第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学生获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参赛单位的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可向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替代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同意直接进入毕业答辩环节。

第三条 对团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行限额制，具体限额如下：

（一）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的团队，限不超过 2 位获奖者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且申请者必须征得其他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的签字同意；

（二）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的团队，限不超过 3 位

获奖者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且申请者必须征得其他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的签字同意；

（三）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限不超过 5 位获奖者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且申请者必须征得其他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的签字同意。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替代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两周内向论文指导老师提交《经贸管理学院学科竞赛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

（二）论文指导老师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上交到教学秘书处；

（三）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替代考核工作小组对申请表进行审批。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替代学生上交材料。

（一）有实质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创业计划书）的个人赛上交材料：

1. 替代申请表；
2. 获奖证书原件（审核用）及复印件（归档用）、扫描电子版；
3. 研究报告纸质稿、电子稿。

（二）无实质研究报告的个人赛上交材料：

1. 替代申请表；

2. 获奖证书原件（审核用）及复印件（归档用）、扫描电子版；

3. 2500 字以上竞赛工作总结（纸质稿、电子稿），主要分析竞赛过程中运用的理论知识和竞赛启发，按毕业论文格式进行排版。

（三）有实质研究报告的团队赛上交材料：

1. 替代申请表；

2. 获奖证书原件（审核用）及复印件（归档用）、扫描电子版；

3. 研究报告纸质稿、电子稿。

4. 2000 字以上综述（纸质稿、电子稿），综述应包含赛事介绍（包含比赛名称、主办方、比赛地点、比赛环节等）、研究报告成果介绍、申请者承担工作内容等，按毕业论文格式进行排版。

（四）无实质研究报告的团队赛上交材料：

1. 替代申请表；

2. 获奖证书原件（审核用）及复印件（归档用）、扫描电子版；

3. 2500 字以上综述（纸质稿、电子稿），综述应包含赛事介绍（包含比赛名称、主办方、比赛地点、比赛环节等）、竞赛中运用的理论知识、竞赛启发、申请者承担工作内容等，按毕业论文格式进行排版。

（五）申请替代学生将完整、规范材料上交给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按学院毕业论文管理规定对学生上交材料进行成绩评定、整理归档。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替代认定等级分为中等、良好、优秀，对应分数 75、80、90。

第七条 坚持诚信的原则，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抄袭或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替代资格，并根据情节的轻重，按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经贸管理学院普通本、专科生。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18 届毕业生开始试行。未尽事宜，由毕业设计（论文）替代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附件 1: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附件 2: 经贸管理学院学科竞赛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